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劉采瑩
電話：3322101#7575
電子郵件：100589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090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4009033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03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
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15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3055A號函
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
法」前經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040號
函核定，並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臺教人
(四)字第1070089615B號令發布在案；惟發布條文漏未列
載第15條第3項規範，爰辦理勘誤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 2025/09/18
15:04:0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